



# 對我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看法

- 李德河／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理事長
- 陳雪琴、蘇芳誼記錄整理

台灣欲為國內文化資產登錄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該如何登錄？這是我國當前極希突破的難關，以下是個人對於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的看法，與在座的各位朋友分享。

基本上，個人的報告大致上分為三大部分：（一）我國世界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有哪些？（二）《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世界遺產保護最重要的公約，如果台灣想要登錄世界遺產，一定要按照該公約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要先了解這個公約的內容後才能夠看出，我們可以透過哪些管道來達成目標。（三）台灣有什麼方法可以申請登錄世界遺產。

## 壹、我國世界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

### 一、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規定，遺產主要分為兩大類，一是文化遺產，另一是自然遺產。

在文化遺產方面，個人認為我國符合登錄聯合國文化遺產資格者繁多，例如：（一）國內南島語族各族文化。（二）跨越台菲之蘭嶼巴丹文化：台灣的蘭嶼與菲律賓的巴丹群島的文化體系。（三）平埔族文化：平埔夜祭也是一個具台灣代表性的文化。（四）台南西港掛香，這個「掛」有人是寫刈草的「刈」，我認為正確的寫法應該是「掛」才對。因為到寺廟掛單是用「掛」字，而不是用刈草的「刈」，老百姓去外地廟宇參拜，應稱去「掛」香而不是去「刈」香。（五）台南抬媽祖。（六）熱蘭遮城（Zeelandia）與普羅民遮城（Provintia），是由荷蘭人興建的代表性建築。（七）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這是日本人建造的代表性土木水利工程。（八）阿里山鐵路，這是世

界少有的登山森林鐵路。(九)中正紀念堂，這是「中」華民國流亡政府「正」在遷佔台灣的「紀念堂」，是未來可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蔣政權遊台灣」申請登錄在「世界記憶名錄」的歷史見證，所以中正紀念堂乃是具有世界稀有性的建築，符合登錄世界遺產的資格。

## 二、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台灣符合登錄聯合國自然遺產資格者如：(一)澎湖玄武岩地質。(二)台灣西南部泥岩地質，具有如月世界的地形景觀，是世界少有的自然地質資產。(三)太魯閣峽谷。(四)宜蘭外海海底岩城等等。

## 貳、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1972年召開第十七屆大會，並於11月16日通過決議制訂《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基本上，《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條文有三十八條，其中較值得深入瞭解的有以下數條。

第1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文化遺產**」：**文物、建築群、遺址**。換句話說，屬於「文化遺產」者包括：文物、建築群與遺址。

第2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自然遺產**」：**從審美或科學角度看**，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由物質和生物結構或這類結構群組成的自然相貌；**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地質和自然地理結構，以及明確畫為受威脅動物和植物的棲息地；**從科學、保護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自然場所或範圍明確的自然地區。簡言之，不論從審美或科學角度看、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或是從科學、保護或自然美角度看，須為具有傑出普世價值者。此條文的意思是，登錄世界遺產者必須具備傑出、普世的價值，才有資格登錄為世界遺產。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可自行確定和劃分上面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資產。此條文在此強調《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締約國，要自行去確定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資產，在未登錄世界遺產之前叫資產，又分為文化與自然的資產。

第4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承認，保證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遺傳後代，主要是相關國家的責任。在此的「本公約的締約國」和「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乃是關鍵字。

第6條 1、本公約締約國，在充分尊重第1條和第2條中所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所在國的主權，並不使國家立法規定的財產權受到損害的同時，承認這類遺產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因此，整個國際社會有責任合作予以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



約》的締約國要充分尊重所在國的主權。一旦成為是世界遺產的時候，則必須承認這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也就是說，本來是你的國家的資產，登錄之後成為世界遺產的一部分。

第8條 1、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內，要建立一個保護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政府間委員會，稱為「世界遺產委員會」。3、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的一名代表、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的一名代表，以及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的一名代表，可以諮詢者身分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此外，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常會期間舉行大會的本公約締約國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亦可以諮詢者身分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第8條的規定，在UNESCO的組織架構中設立一個政府間的委員會稱之為「世界遺產委員會」。「世界遺產委員會」設立後，來自「國際文物保護與修護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以及「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各一名代表可以參加委員會的會議，上述三位出席會議代表的功能是參與開會並提供世界遺產委員會必要的諮詢。

第11條 1、本公約各締約國應盡力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一份關於本國領土內適於列入本條第2段所述《世界遺產目錄》、組成文化和自然遺產的資產清單。這份清單不應被認為是齊全的，它應包括相關資產所在地及其意義的文獻資料。2、根據締約國按照第1段規定遞交的清單，委員會應制訂、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遺產目錄》，其中所列均為本公約第1條和第2條確定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組成部分，也是委員會按照自己制訂的標準認為是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資產。一份最新目錄應至少每兩年分發一次。3、把一項資產列入《世界遺產目錄》需徵得相關國家同意。當幾個國家對某一領土的主權或管轄權均提出要求時，將該領土內的一項資產列入《目錄》不得損害爭端各方的權利。簡單而言，作為締約國的一份子，應該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一份關於國家內適於登錄自然與文化遺產的清單，以及包括遺產的所在地與其意義的相關文獻資料。

除此之外，「世界遺產委員會」將制訂、更新或出版一本《世界遺產目錄》，該書的內容主要收集各締約國領土內符合「世界遺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具有傑出普世價值標準的自然與文化遺產。

第13條 7、委員會應與擁有與本公約目標相似目標的國際和國家級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委員會為實施其計畫和項目，可約請這類組織；特別是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並可約請公共和私立機構與個人。此指「世界遺產委員會」應該與《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目標接近的國際與國家級的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其中，《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亦特別強調「世界遺產委員會」與「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以及「國際自然與資源保護聯盟」

之關係密切。

第14條 1、世界遺產委員會應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任命組成的一個秘書處協助工作。2、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應盡可能充分利用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和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供的服務，以為委員會準備文件資料，制訂委員會會議議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根據上述條文的內容，在「世界遺產委員會」裡面必須設置一個秘書處協助委員會的運作，而該秘書處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總幹事所任命組成。同時，亦強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總幹事為了「世界遺產委員會」運作的順利，應盡可能充分利用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以及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等三個組織，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供「世界遺產委員會」必要的服務。

第32條 1、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的國家，經該組織大會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2、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總幹事交存一份加入書後，加入方才有效。本條文在於說明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會員國，加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前提，必須先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的邀請，然後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總幹事提交一份加入書之後，才算是完成加入的程序。

第34條 下述規定須應用於擁有聯邦制或非單一立憲制的本公約締約國：（a）關於在聯邦或中央立法機構的法律管轄下實施的本公約規定，聯邦或中央政府的義務應與非聯邦國家締約國的義務相同。（b）關於在無須按照聯邦立憲制採取立法措施的聯邦各個國家、地區、省或州法律管轄下實施的本公約規定，聯邦政府應將這些規定連同其關於予以通過的建議一併通告各個國家、地區、省或州的主管當局。此條文是說明聯邦制國家在聯邦裡的各個國家、地區、省或州法律管轄下實施《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規定。聯邦政府應該把這些規定一併通知各個國家、地區、省或州的主管當局。在聯邦裡面各個部分，其與締約國的義務相同，權利也相同。

從上述《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提及的重要內容，可知聯合國推動世界重要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機制，主要是透過教科文組織以及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11月16日所訂定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來執行，其流程如圖1所示。按照公約的規定，設立「世界遺產委員會」，其在運作時相當借重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以及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等三個組織。此外，《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締約國如果提出一些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也可以參與「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會議。

對於《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締約國的部分，締約國有一個重要的義務就是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本國領土內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的清單與補充相關的文獻資



料。「世界遺產委員會」根據各國所提出文化或自然資產，進行評估是否為具備傑出的普世價值，合乎標準者則登錄為世界遺產。由此可知，當我國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希望他日能夠登錄為聯合國的世界遺產，必須瞭解這整個運作的過程，同時，也要注意包括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以及各締約國所提出之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代表等，這些世界遺產委員會的附隨組織，在登錄世界遺產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不可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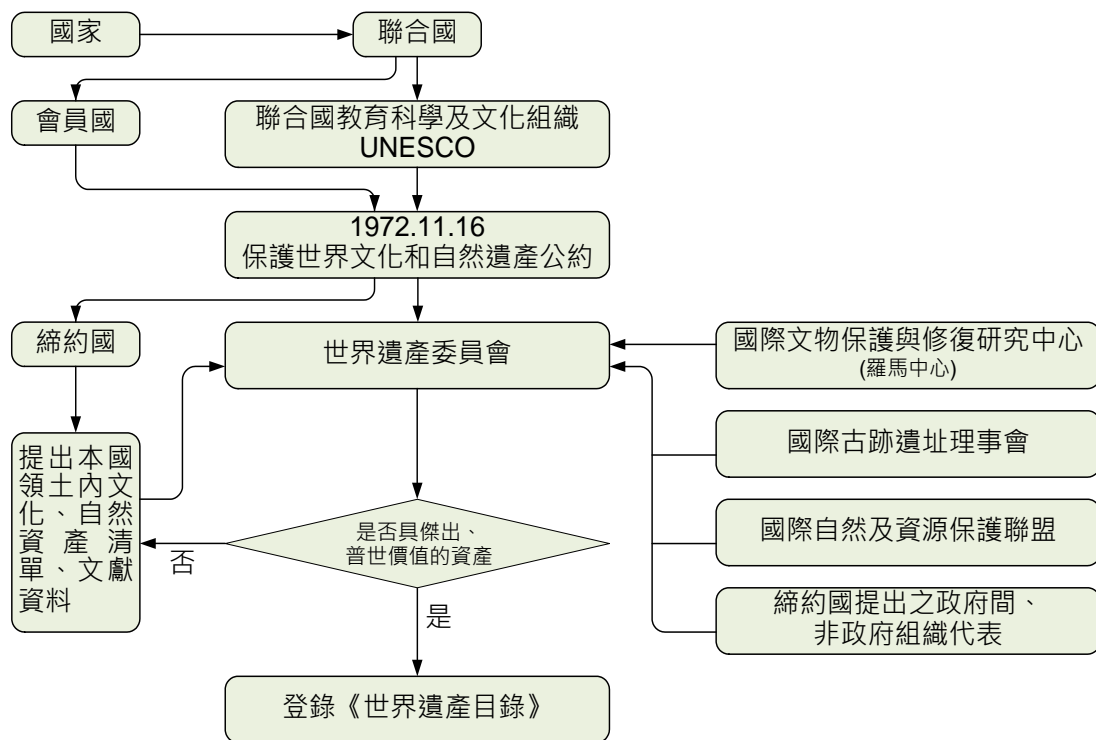


圖 1、登錄世界遺產的流程

### 參、申請登錄世界遺產

由於台灣目前還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想要將我國的文化自然資產登錄為世界遺產是有很高的難度，但雖有難度也不應束手無策。台灣現今如何處理登錄世界遺產事宜，依個人的淺見，如將「登錄世界遺產」的目標當成一座要進攻的城堡，則攻城方法可分為以下三種作法：

- 一、正面攻城：用力量對抗的作法，正面直接衝進去。
- 二、全面圍城：採取鄉村包圍城市的作法，既然無法直接攻入，就先占據城堡周邊

的鄉村，蠶食鯨吞周圍的土地，慢慢將城堡包圍起來，等待適當的時機再攻入城內。

三、木馬屠城：想要攻入城堡，亦可採取欺敵的作法，將士兵藏在木馬之內，再隨木馬被拖入城中，自然就攻入城堡中。

上述三種攻城的方法，如何實際運用在我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工作上？

一、正面攻城的作法，就是直接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成為會員國後可加入世界遺產公約成為締約國，然後再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我國的文化、自然資產進行登錄申請。

二、全面圍城的作法，就是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附隨組織，如前述之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國際自然及資源保護聯盟等。基本上，台灣必須與上述三個組織發展密切的互動與友好關係，一方面瞭解他們與世界遺產委員會如何運作，可對於登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程序有深入的瞭解，另一方面等到台灣加入聯合國之後，要將台灣的文化、自然資產登錄為世界遺產時，所受的阻力必然較少，容易水到渠成。另外，還有一些知名的文化資產保存的組織也非常重要，包括：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國際文化保護協會（IIC）、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工業遺址建築經營研究關係資訊協會（CILAC）、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WMF）、國際現代主義文件及建築、場所及社區保存協會（DoCoMoMo）、國際景觀建築聯盟（IFLA）等，都是我應該積極參與的國際組織。

三、木馬屠城的作法，由於台灣目前尚未能進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以台灣可以與其他國家（締約國）共同提出申請，以挾帶進場的方式來達到登錄世界遺產的目的。可以與其他國家共同提出申請的文化、自然資產，如：

（一）南島語族相關的文化資產：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南島語族遍布太平洋與印度洋中的群島，南島語言當然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以南島語族共同的文化資產為標的，台灣可與上述這些群島國家合作，向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

（二）蘭嶼與巴丹文化：巴丹群島在地理上非常接近蘭嶼，日本和西班牙曾於1895年簽約決定巴士海峽以北的領域屬於日本。不管巴丹群島是否為台灣自古以來不可分割的領土，蘭嶼有很多文化特徵在巴丹群島都可見到，蘭嶼和巴丹群島的文化當然是具有傑出、普世的價值，當然是有資格成為世界遺產。菲律賓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們可以邀請菲律賓一起來為蘭嶼巴丹文化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

（三）傳說中的宜蘭外海海底岩城：橫跨台灣、日本海底的遠古遺址，難道不

是可以邀請日本一起來申請世界遺產嗎？

(四) 台南熱蘭遮城：熱蘭遮城是由荷蘭人在1624年開始興建，荷蘭人蓋這座城的時候，台灣屬於荷蘭的領土，我們可以與荷蘭人一起為這座印證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十七世紀興盛時期的城堡提出申請。

(五) 台南烏山頭水庫：這一座水庫主要是由日本人於1920年興建，於1930年完成，當時台灣屬於日本國的領土。這座利用日本國家的預算，由日本的優秀土木工程師及日本的獨特工程技術所蓋出的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使用至今已八十多年，還持續提供嘉南平原充分的飲用水以及農業、工業用水，為世界上少見的長壽水庫，台灣當然要與日本一起聯手提出申請。

此外，尚可利用一些柔性迂迴的木馬屠城法。由於台灣在南太平洋有許多友邦，他們大多屬於南島語系的國家，所用語言與台灣的原住民族的語言非常接近，包括：吐瓦魯、吉里巴斯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等。這些國家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海洋水面上升，他們的國土未來可能會沉入海底，從此消失於無形。

在此提出一個柔性迂迴的登錄世界遺產的想法，提供大家參考。以吐瓦魯為例，總人口只有一萬人，但他是聯合國的堂堂正正的會員國，因為海平面逐漸上升，威脅到他們的國土及人民的生存，國土危懼人民流散，可稱之為小小的「可憐」的國家。反觀，台灣同樣面對海平面上升的威脅，台灣西部平原必將受到海水倒灌的影響，惟台灣有中央山脈，國土不會完全沉入海底而消失。可說是一個幸運的國度，但是大大的台灣至今尚未能加入聯合國。因此，從「國際參與」的角度而觀，台灣是一個有點「悲哀」的世外之國。

古人說「龍交龍，鳳交鳳，隱苟的交伺戇」，意思是說交朋友就是物以類聚，所以小小的可憐國就成為大大的悲哀國的少數邦交國之一。我們可以相互扶持來解決海平面上升、國土危懼的威脅，甚至可以共同組成一個聯邦合眾國，共同解決國土消失、人民流散的問題。台灣土木建設工程的實力，足以擔當幫助受海水上漲威脅的國家進行填海造陸以拯救國土免於沉淪。在填海造陸施工的期間，「小可憐」國家的國民暫時可遷移至安全地區，如台灣或澎湖。假使暫居在台灣移居者願意與台灣人民共同組成一個聯邦合眾國，並簽署《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成為締約國，依公約第34條之規定，聯邦下面的每一個單位都需要負擔相同的義務，負擔相同的義務也就享有相同的權利，所以台灣可以聯邦合眾國的成員之一的身分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出台灣的文化、自然資產清單，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其步驟如圖2之上半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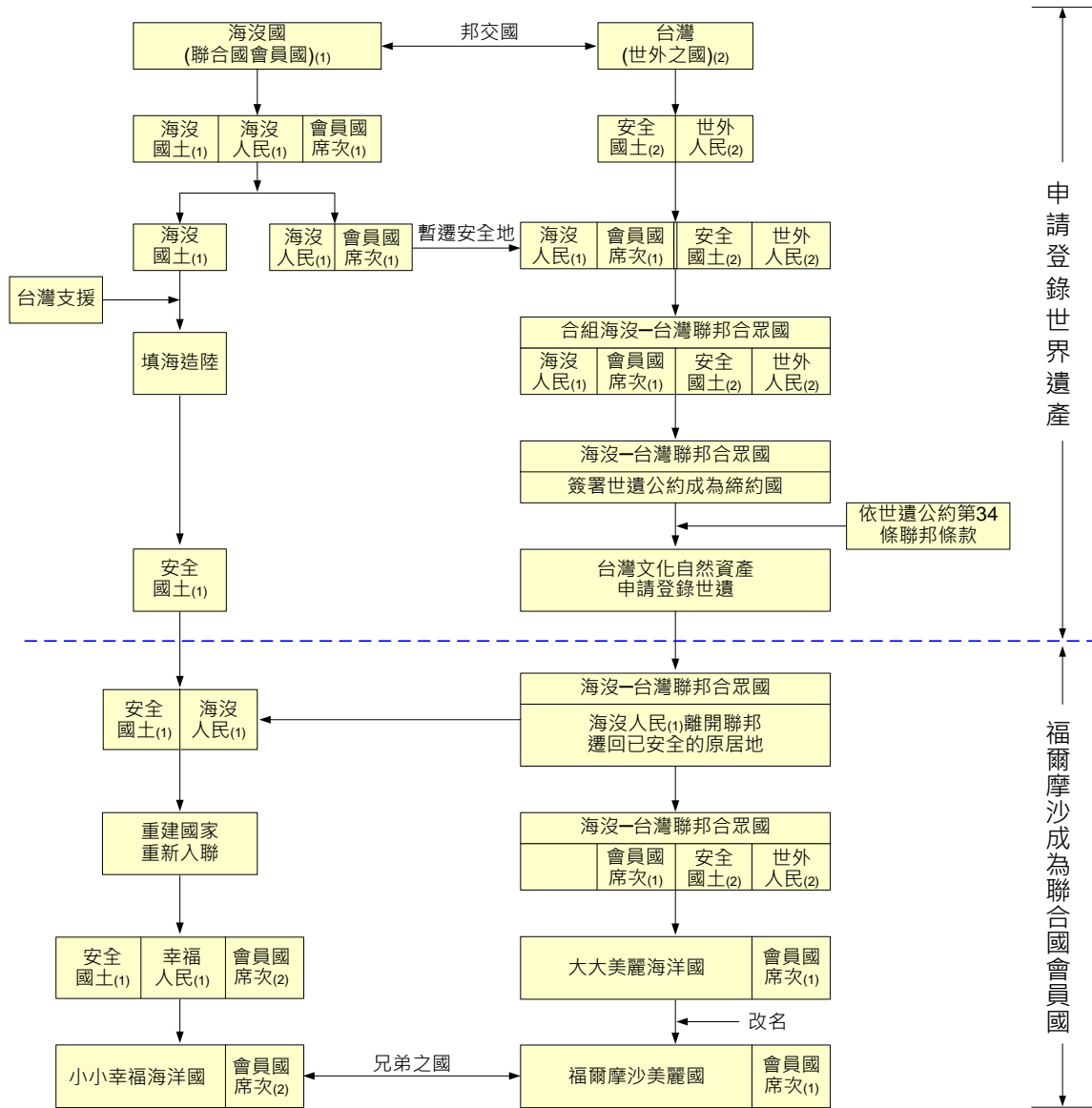


圖 2、台灣以柔性迂迴方式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以及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流程

等到填海造陸的作業完成之後，原本將淹沒於海洋的國土變成安全的國土，移居者將回歸原地重建家園，我們可以將聯邦合眾國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席次繼續留在台灣，每一年還是一如往常出席聯合國大會。移居者回到原地之後，得到新的土地並建立新的生活，其可以脫離聯邦重新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幸福國家，然後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新的會員國。至於台灣，因為我們善心協助邦交國填海造陸，拯救國土安全，避免人民流離



失所，並協助建立一個幸福的國度。台灣的善心義舉的本質就是擁有一顆美麗的心，所以我們是一個大大美麗的海洋國，我們原本在聯合國所用的聯邦合眾國的國名也要改成「大大美麗海洋國」，「大大美麗」的葡萄牙文該如何表達？不就是「福爾摩沙」（Formosa）。從此，台灣就是以「福爾摩沙」（Formosa）的國名繼續參與聯合國，當然包括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各項活動直至永遠。

**【參考文獻】**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UNESCO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網站。◆